

新竹縣竹北市麻園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及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一) 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次數，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 (二) 平時評量之實施，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多元化方式，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並得依學生學習現況自行命題。平時評量之方式、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 (三) 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 (四) 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四、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應就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即時施以補救教學，並建立補行評量機制，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補行評量。補行評量實施原則如下：
 - (一) 補行評量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以六十分計。
 - (二) 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三) 就領域學習課程內各科不及格者，學生得申請補行評量，其成績依據第一、第二款

說明辦理。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六、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學生各學習領域（科）評量之學期成績，被評定為丁等者，經補救教學措施後，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科）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

七、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病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
- (三)因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八、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組主辦；日常生活評量紀錄由訓導組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九、本校組成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檢視學生成績評量制度，審查各項評量紀錄，及研議並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審查委員由教導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

- 十、學生每學期學習領域未能有四項領域達丙等以上，出席率及行為表現欠佳之學生名單，通知家長並與家長密切配合督導。
- 十一、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 前項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 十二、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中輟生，其成績依新竹縣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及新竹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及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